

附表 8-1：地方政府所屬高層公務人員 98 年 7 月迄 101 年 12 月貪瀆起訴案件分析(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後)

各地方政府	起訴累計人次	各地方政府百分比(%)	總起訴人次百分比(%)
臺北市	6	4.08	2.23
新北市	14	9.52	5.20
<b>臺中市</b>	<b>15</b>	<b>10.20</b>	<b>5.58</b>
臺南市	7	4.76	2.60
高雄市	10	6.80	3.72
桃園縣	11	7.48	4.09
新竹市	1	0.68	0.37
新竹縣	7	4.76	2.60
苗栗縣	2	1.36	0.74
彰化縣	13	8.84	4.83
南投縣	7	4.76	2.60
雲林縣	11	7.48	4.09
嘉義市	0	0.00	0.00
嘉義縣	11	7.48	4.09
<b>屏東縣</b>	<b>16</b>	<b>10.88</b>	<b>5.95</b>
臺東縣	4	2.72	1.49
花蓮縣	7	4.76	2.60
宜蘭縣	2	1.36	0.74
基隆市	0	0.00	0.00
澎湖縣	0	0.00	0.00
福建省	0	0.00	0.00
金門縣	3	2.04	1.12
連江縣	0	0.00	0.00
<b>合計</b>	<b>147</b>	<b>100.00</b>	<b>54.65</b>

本資料包括(1)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  
 (2)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